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研〔2016〕17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在校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在校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 份)

右江民族医学院在校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日制研究生的婚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生能集中精力学习和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国家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提倡学生要坚持以学业为重。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婚姻与生育管理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学业与婚育的关系。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报到时，须上交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其中已婚者应在报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婚育证件材料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接受学校婚育管理和服务。

符合生育条件的女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若已怀孕，应办理暂缓入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隐瞒不报者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条 在读研究生办理结婚登记后，应在结婚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结婚证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接受学校婚育管理和服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离婚、生育等）时，须在 20 日内持相关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等）到学院登记变更情况。

第六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符合生育政策的女研究生在怀孕 3 至 4 个月期间，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为 1 年。休学期间学校不安排宿舍，不享受助学金；因怀孕、生育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第七条 户籍在我校的已婚女研究生，应在怀孕三个月内持结婚证、休学证明到学校人口与计生办办理有关生育手续。生育子女后当月到所在学院及校人口与计生办登记备案。户籍不在我校的女研究生，其生育手续到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子女后当月到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第八条 户籍在我校的已婚男研究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办理生育相关手续的，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婚育证明。

第九条 学生因怀孕、生育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其个人承担。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户籍管理机关申报，学校集体户口不接受在校学生所生子女户籍落户。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在校集体户口的，所生子女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

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在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在校集体户口的，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在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母亲落户。

第十一条 已毕业暂未就业的研究生，需办理户籍、档案托管的，应与校研究生学院签订托管协议书，并按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已签订托管协议书的人员在户籍托管期内，需每半年向原所在学院通报一次婚育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婚姻情况的变化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均纳入该学生的档案。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到学院及校人口与计生办登记备案，伪造虚假婚育证明或隐瞒实际婚育情况者，学校不予出具婚育证明，一切后果由其个人承担。

在校研究生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起发文之日起施行。